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1〕26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下拨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的函》（粤应急函〔2021〕116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00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收入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支出列“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救灾资

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绩效目标（附件3），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区分配表  
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0,000.00	
各省市合计							4,20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						50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						70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						40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						40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						20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						40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						20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S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	4418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						50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						90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	
省直辖县合计							800,000.00	
西畴县	44052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揭西县	445220000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附件2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区分配表

序号	市（县、区）	资金数（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	汕头市	80	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购买，租赁应急储水、净水、供水等抗旱的设备，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
	潮阳区	30	
	潮南区	40	
	南澳县（省直管）	10	
二	潮州市	50	
	潮安区	40	
	湘桥区	10	
三	揭阳市	110	
	榕城区	20	
	揭东区	40	
	空港经济区	30	
	揭西县（省直管）	20	
四	河源市	40	
	东源县	20	
	和平县	20	
五	汕尾市	70	
	城区	10	
	红海湾开发区	10	
	陆丰市（省直管）	50	
六	梅州市	40	
	梅县区	20	
	平远县	20	
七	韶关市	50	
	曲江區	20	
	乐昌市	20	



序号	市（县、区）	资金数（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新丰县	10	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购买，租赁应急储水、净水、供水等抗旱的设备，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
八	清远市	20	
	连州市	10	
	佛冈县	10	
九	惠州市	40	
	惠东县	40	
合计		500	

## 附件3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专项实施期	1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500万	年度金额:	500万
	其中:中央补助	500万	其中:中央补助	500万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购买,租赁应急储水、净水、供水等抗旱的设备,组织人员保障受旱城乡居民用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10万人
			投入抗旱人员数	≥10万(人次)
			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	≥0.3万(套、件、辆等)
			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	≥0.4万(套、件、辆等)
		质量指标	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指标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旱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	100%
			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省应急管理厅，省档案馆，  
财政部驻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